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水软件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86 号《关于对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8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蓝水软件公司 2025 年净亏损 950,894.3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705,197.56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98,654.51 元。蓝水软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到期，截止审计报告日，借款已逾期。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水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中非标准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